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皓室創意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苡軒

訴訟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隱娛樂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就原告請求自113年1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3日止之利息共8萬4,15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部分，應併算其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貳佰貳拾捌萬肆仟壹佰伍拾參元【計算式：2,200,000+84,153=2,284,153】，應繳裁判費貳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外，尚應補繳捌佰玖拾壹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